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，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、内部控制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，以保护公司、股东、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二章 监事

第三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，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

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监事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：

(一) 具有与股东、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，能够维护股东、职工的权益；

(二) 具有法律、财务会计、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：

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(二) 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其他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
(三)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四) 担任因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(五)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(六)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；

(七)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(八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。

第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，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，任何人不得干预、阻挠。监事履行

职责所必需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

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。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第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，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

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保证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。

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
(二)检查公司财务。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；

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。监事会发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，应当履行监督职责，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，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部门报告；

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(九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程序

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定期召开会议，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由监事会主席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（包括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）发出通知。

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。如遇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，监事

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。

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的日期、地点；
- (二) 事由及议题；
- (三)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、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；
- (四)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；
- (五)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。

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(一)、(二)项内容，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。

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电话、视频、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。因故不能出席的监事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。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监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监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。

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、反对和弃权。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

其一，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，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，拒不选择的，视为弃权；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，视为弃权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回答所关注的问题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，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、发表公开声明的，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。

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姓名；
- (二)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监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(六) 与会监事认为需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章 决议的执行和会议文档的保存

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监督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。

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表决票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，由专人负责保管。

监事会会议资料置备于公司，保存期限至少10年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制订、修改、补充，并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照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